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L.10/Add.12  
29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露西·关梅西亚女士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二、实现妇女的人权

---

\* E/CN.4/Sub.2/1995/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6/L.11和增编。

## 十二、实现妇女的人权

1. 小组委员会在1996年8月20、21和29日第20、22和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1,同时审议了项目7(见第八章)。

2. 项目11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

3.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sup>1</sup>: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20次)、麦克杜格尔先生(第20、22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0次)。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22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22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22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22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2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2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2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22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22次)、各国议会联盟(第22次)、解放社(第22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2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

5. 1996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6/L.48,提案人为:泽斯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伊瓦拉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

6. 按博叙伊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的提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的案文(即“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E/CN.4/1996/53和Add.1和2)”),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6/49号决议第1段的措词作了修订。

7. 瓦尔扎齐女士还对执行部分第10段作了订正,将“提议秘书长采取措施,……加强……”等字改为“呼吁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建立……”。

8. 经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号决议。